附件2

2022年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为柳南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与区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应是在柳南区注册的单位;

2.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3.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项目负责人（即项目主持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2.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项目开发承担责任相当的能力，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等；

4.项目负责人应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196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57周岁、按照政策延长退休年龄的项目主持人须由申报单位提供证明（申报单位盖章）。

5.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50%以上。

（三）申报限制

1.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1）历年主持的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有逾期未结题的；

（2）被取消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

（3）主持的在研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1项（含）以上；

（4）参加的在研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2项（含）以上；

（5）各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

2.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申报单位申报：

（1）被取消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

（2）同一申报单位相同内容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也不能拆分另行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3）限制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知识产权不清晰或存在纠纷的项目，生产存在污染环评不通过的企业申报。

3.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1）历年项目（课题）是指2010年以来（含2010年）立项下达的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2）项目实施到期6个月后仍未验收、未撤销、未主动终止的，以及被强制终止未完成核查的项目，统称未结题。

（3）在研项目（课题）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4）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自觉遵守限制规定。

（四）申请科技经费的要求

柳南区科技经费属补助性质，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的基础上，根据《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项目立项评估结论。

为加强财政经费的引导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原则上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投入的20%，对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承担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基础性研究、软科学研究、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扶贫等类别的项目，可适当放宽财政补助比例。

（五）项目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于项目到期日期前两个月，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批盖章，书面报告柳南区科技局。

（六）其他申报要求

项目考核指标必须是项目实施期限内能完成，在项目验收时能考核;项目应实现经济效益，且能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快速产业化或对产业有较好的推动作用。

二、项目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编写完成课题项目申报书，将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及附件一并提交到柳南区科技局办公室。每个项目一式五份（其中一份为原件，请在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

三、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3.《柳南区科研诚信承诺书》。

4.项目申报附件，具体要求见《柳南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附件清单》。

（二）申报项目材料的打印、装订等要求

1.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一册，装订顺序为《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附件材料（按项目申报附件清单所列的顺序进行排列）。

2.申报材料打印、装订必须符合存档要求，不允许用塑料夹、皮包装等，封面（首页）必须为纸质且内容格式与《申报书》封面一致。

3.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单位自行留存。属于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72）3722974

电子邮箱：lnqkjj@163.com

纸质材料受理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10号元信大厦六楼616室，寄送或现场报送均可。